

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現行法案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壹、通則</u>	<p>本公告所稱「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食品或餐飲服務，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者；所稱「食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食品或餐飲服務使用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p> <p>適用本公告事項之買賣交易活動，已適用其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於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之交易範圍內，仍不排除本公告之適用。</p>	<p>一、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修正「郵購買賣」之名詞及定義。</p> <p>二、現行規定將本記載事項用詞之定義及其他適用原則，以類似前言之方式敘寫。為符合法制體例規範，藉由本次修正爰改以通則稱之，並將相關規範內容分點規定。</p> <p>三、另考量本定型化契約之性質，有關現行規定所述，食品或餐飲服務使用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應符合相關規定部分，應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適用之，於此不另行規定。</p>
<p>一、本記載事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記載事項之用詞定義。</p>

<p>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食品或餐飲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p> <p>(二)食品，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p>		
<p>二、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通訊交易活動，應適用本記載事項外，亦適用其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記載事項之適用範圍。</p>
<p>貳、<u>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u>應記載事項</p>	<p>壹、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p>	<p>修正「郵購買賣」為「通訊交易」。</p>
<p>一、企業經營者資訊應載明企業經營者之名稱、<u>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u>和受理消費者申訴之方式。</p>	<p>一、企業經營者資訊應載明企業經營者名稱(<u>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包括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營業者</u>)、負責人、電話、營業所在地、營業時間及與契約有關之洽商聯絡資訊和受理消費者申訴之方式。</p>	<p>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提供相關資訊，供消費者聯繫或日後產生消費爭議時進行申訴。</p>
<p>二、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二、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商品資訊</p> <p>(一)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下列資訊，但法令對於商品或食品之標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商品資訊</p> <p>(一)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下列資訊，但法令對於商品或食品之標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函，為配合國際化政策，營造正確度量衡單位之生活環境，法規或公示資料宜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 2. 內容物名稱及淨重、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必要時應記載食品之尺寸大小。前述內容物標示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重、容量以<u>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u>標示之。 (2)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4.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原產地(國)。 6. 以消費者收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___日以上或製造日期後___日內。 7. <u>企業經營者</u>如屬「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之販售業者，應記載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 2. 內容物名稱及淨重、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必要時應記載食品之尺寸大小。前述內容物標示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重、容量以公制單位或其通用符號標示之。 (2)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4.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原產地(國)。 6. 以消費者收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___日以上或製造日期後___日內。 7. 食品或餐飲服務郵購買賣業，如屬「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之販售業者，應記載食 	<p>用現行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淨重、容量以公制單位或其通用符號標示之」為「淨重、容量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p>
---	--	---

<p>品業者登錄字號。</p> <p>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指定之標示事項，亦應一併標示。</p> <p>9. 交易總價款，並應載明商品單價、商品總價、折扣方式等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含運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含運費；運費計價_____。</p> <p>(如有運費約定，其計價及負擔方式應於交易前詳細記載，如未記載，視同運費由企業經營者負擔。)</p> <p>(二)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其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或於契約上揭露相關資訊。</p> <p>(三)企業經營者應主動揭露委託(任)廠商、監製廠商或薦證代言人等相關資訊，但主動揭露顯有困難者，應確實充分說明揭露委託(任)、監製或薦證等之文字說明。</p>	<p>品業者登錄字號。</p> <p>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指定之標示事項，亦應一併標示。</p> <p>9. 交易總價款，並應載明商品單價、商品總價、折扣方式等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含運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含運費；運費計價_____。</p> <p>(如有運費約定，其計價及負擔方式應於交易前詳細記載，如未記載，視同運費由企業經營者負擔。)</p> <p>(二)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其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或於契約上揭露相關資訊。</p> <p>(三)企業經營者應主動揭露委託(任)廠商、監製廠商或薦證代言人等相關資訊，但主動揭露顯有困難者，應確實充分說明揭露委託(任)、監製或薦證等之文字說明。</p>	
<p>四、付款方式說明</p> <p>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付款方式之說明供消費者參閱。企業經營者提供之付款方式如有小額信用貸款或其他債權債務關係產生時，企業經營者</p>	<p>四、付款方式說明</p> <p>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付款方式之說明供消費者參閱。企業經營者提供之付款方式如有小額信用貸款或其他債權債務關係產生時，企業經營者</p>	<p>本點未修正。</p>

<p>須主動向消費者告知及說明如債權債務主體、利息計算方式、是否另有信用保險或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p>	<p>須主動向消費者告知及說明如債權債務主體、利息計算方式、是否另有信用保險或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p>	
<p>五、<u>契約履行及確認機制</u> <u>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其他事項之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u></p>	<p>五、<u>確認機制</u> 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 <u>企業經營者透過網路交易之電腦系統應有自動回復並請消費者再次確認裝置。</u></p>	<p>一、<u>參考經濟部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u> 二、<u>企業經營者就其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契約，按民法之規定本應依契約內容履行。為使消費者瞭解此一原則，特於本點前段予以宣示。至於契約之成立及履行之各項法定要件與效力，以及履約之消費者保護事項，皆已於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回歸適用之，考量本應記載事項之性質，於此不另行規定。</u> 三、<u>另為降低履約爭議之發生，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考歐盟消費者權利保護指令第八條第二項、英國二零一三年消費契約法第十六條、德國民法第三百十二條等內容，於本點後段規定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流程，應提供商品、數量及價格之確認機制。</u> 四、<u>又考量現行網路購物實務運作推陳出新，企業經營者有主打短時間到</u></p>

		貨，亦有提供預購或訂購等各類不同服務型態，為周全保護消費者及兼顧企業經營者營運策略，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所為之訂購，其確認機制除應遵循本事項要求之外，亦得依消費型態或經營上之需求，納入其他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之必要資訊，諸如告知嗣後查詢服務方式，或使消費者知悉預定出貨期程等相關重要事項。
<p>六、商品交付地、<u>交付期日</u>及交付方式</p> <p>(一)企業經營者應載明商品交付<u>期日</u>或期間，並提供交付地點供消費者選擇。企業經營者如採取收到貨款後再寄送商品者，應於收受貨款後三日內(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將商品寄出或交付予消費者。</p> <p>(二)交付(運送)方式： _____ (溫度：<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常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六、商品交付地、日期及交付方式</p> <p>(一)企業經營者應載明商品交付日期或期間，並提供交付地點供消費者選擇。企業經營者如採取收到貨款後再寄送商品者，應於收受貨款後三日內(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將商品寄出或交付予消費者。</p> <p>(二)交付(運送)方式： _____ (溫度：<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常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日期」為「交付期日」，以資明確。</p>
<p>七、<u>通訊交易</u>消費者之解除權</p> <p>(一)企業經營者應以書面告知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p>	<p>七、郵購買賣消費者之解約權</p> <p>(一)企業經營者於訂立本定型化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以下事項： 1. 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p>	<p>一、修正「郵購買賣」為「通訊交易」。</p> <p>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條文文字內容，以資明確。</p>

<p>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商品或服務符合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二條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款規定告知消費者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方式及排除適用對象者，前款七日期間自其告知之次日起算。但自前款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p> <p>(三)除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另有個別磋商之約定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解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除因消費者之事由致無法取回者外，逾期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p>	<p>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p> <p>2. 企業經營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營業所在地、營業時間及與契約有關之洽商人員聯絡資訊和受理消費者申訴之方式。</p> <p>(二)除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另有特約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解約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消費者之住、居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除因消費者之事由致無法取回者外，逾期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p>	<p>三、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特殊性質之商品或服務符合「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規定者，不適用通訊交易之七日解除權內容，但不影響消費者依民法或其他法規規定可主張之權利，例如依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以下規定向企業經營者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以平衡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權益，爰增訂本點第一款規定。</p> <p>四、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企業經營者經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亦屬書面告知之形式。</p> <p>五、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未告知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應有法律效果配套，爰增訂本點第二款規定。</p> <p>六、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修正企業經營者取回商品之期限。</p>
---	--	--

<p>八、金額返還</p> <p>消費者依<u>消費者保護法</u>第十九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時，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p>	<p>八、金額返還規定</p> <p>消費者依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使解約權時，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解約通知後，現金交易者應於__日(最多不得逾十四日)將價金返還予消費者；信用卡交易者，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消費者解約通知後__日內(最多不得逾三個工作日)辦理信用卡交易取消手續。</p>	<p>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修正企業經營者返還對價之期限為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p>
<p>九、商品訂購數量上限</p> <p>企業經營者於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p> <p>消費者逾越企業經營者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企業經營者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p>	<p>九、商品訂購數量上限</p> <p>企業經營者於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p> <p>消費者逾越企業經營者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企業經營者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受領物之檢視義務</p> <p>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現有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企業經營者。</p>	<p>十、受領物之檢視義務</p> <p>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現有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企業經營者。</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業者之保密義務</p> <p>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消費者書面</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不以書面</p>

	同意，企業經營者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同意為限，為避免本點具逾越個人保護法之嫌，爰將本點刪除，併同納入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
十一、消費爭議之處理 企業經營者應就消費爭議說明採用之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	十二、消費爭議之處理 企業經營者應就消費爭議說明採用之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	本點點次變更。
十二、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三、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點點次變更。
參、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貳、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郵購買賣」為「通訊交易」。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	本點未修正。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約定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三、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本點未修正。
四、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標的物之份量、數量、重量等商品資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四、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標的物之份量、數量、重量等商品資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本點未修正。

五、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不得為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	五、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不得為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	本點未修正。
六、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任意解除契約。	六、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任意解除契約。	本點未修正。
七、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企業經營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應負之責任。	七、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企業經營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應負之責任。	本點未修正。
八、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八、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本點未修正。
九、不得約定剝奪或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	九、不得約定剝奪或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	本點未修正。
十、不得約定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交易資料為認定標準。	十、不得約定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交易資料為認定標準。	本點未修正。
十一、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交付商品時得收回訂貨單。	十一、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交付商品時得收回訂貨單。	本點未修正。
十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十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本點未修正。